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3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星瑞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桂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077702473K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涂店村涂店小学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李军、吕啸林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正在露天环境下使用水性漆对钢模进行喷涂作业，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2024 年 5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经营范围及露天喷漆的情况；

3. 2024 年 5 月 13 日现场照片证据 3 张，证明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水性漆种类、露天喷漆的情况；

4. 2024 年 5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露天喷漆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该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武汉星瑞钢模有限责任公司进货发票1张，证明该公司使用水性漆的情况；

8. 武汉星瑞钢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水性防锈漆质量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水性防锈漆成份及检测方法的情况；

9. 武汉星瑞钢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4年5月18日）1份，证明该公司整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至2024年6月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根据《湖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版）》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